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林蘭雀  
電話：(02)2349-2737  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45008644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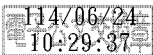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(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)(attch1 11450086444-0-0.odt、attch2 11450086444-0-1.pdf、attch3 11450086444-0-2.pdf)

主旨：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以交航字第114500864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40061152 114/06/24